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林怡如  
電話：04-7531425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476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電子檔2個）

（376470000A\_1140476770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476770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  
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  
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，銓敘部修正  
旨揭條文，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，並放寬育孫留  
職停薪之一次最長申請期間，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及  
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，修正後公務人員申請  
育孫留職停薪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期間最長得至該孫子女  
滿3足歲止，以期營造更加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  2025/11/28  
07:36:46

裝

訂

線